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6 items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capital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涉及授权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软件平台通过交易系统的证券账户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该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由股东大会主席宣读。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2023年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机构投资者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机构投资者。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s.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记录办法
(一)记录办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及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5、异地股东可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inglog@sdjiahuabio.com 或者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信函扫描件不作为有效,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原件以便核对;
6、登记日期:2023年2月27日-3月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1:40;
7、登记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湖阳镇19号嘉华生物科技园。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二)参会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三)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请代理人在会议签到簿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5-2090010
邮箱:singlog@sdjiahuabio.com
联系人:李波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股东账号: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2月15日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湖阳镇19号嘉华生物科技园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波
(四)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李波
(五)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议案。

(六)会议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议案。

(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波
(七)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李波
(八)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议案。

(九)会议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议案。

(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二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三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四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五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六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七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八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九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九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九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九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九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九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九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九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九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九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零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零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零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零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零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零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零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零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零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六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六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六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七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七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七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七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七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七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七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七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七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八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八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八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八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八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第八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